

衡阳市交通运输局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37 号建议的答复

衡市交建复〔2024〕9号（C类）

彭立品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舂陵河衡头渡口改建桥梁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据了解，当前耒阳市仁义镇衡头村至常宁市荫田镇衡市村需从 Y440、Y025 至 G356 再经荫田镇至衡市村，需要绕行 20 多公里，交通较为不便，因此当地群众大多选择通过衡头渡口过渡通行。为保障地方渡运安全，我市于 2016 年安排了渡口改造计划并下达 30 万元补助资金，并将该渡口改桥项目纳入了省“十三五”渡改桥项目库。

根据湖南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，农村公路（含渡改桥）建设的责任主体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项目建设须由地方负责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筹集配套资金并具体组织项目建设。下阶段我局将商常宁、耒阳两市政府积极开展方案论证，并根据资金、土地等要素落实情况，支持项目审批和国省补助资金申请，全力服务项

目建设。同时我局还将督促两地交通主管部门在渡改桥未建成前，加强绕行线路的养护管理和渡口的安全监管，全力保障绕行线路路况安全畅通和渡口安全运营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黄攀

承办人：宁小元

联系电话：8850034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